

#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，100年9月13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，100年9月21日第72次校教評會通過，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4月24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，101年6月6日第76次校教評會通過，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，104年7月16日發布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本學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（二）本學程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委員五人組成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召集人推薦與本學程發展方向相同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、外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並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召開。

本會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、出國超過半年以上、留職停薪者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，則依本要點第三條程序再行推薦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學程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七、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表決。

八、本會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受審議之本學程教師，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
九、本學程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本學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